

(GF—2012—0202)

宿州学院东校区扩容建设项目
(市政工程二期) 监理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宿州学院东校区扩容建设项目（市政工程二期）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该项目位于宿州学院东校区的西南方，北临柳溪、东侧与宿州学院现状东校区衔接、南接规划道路纬三路、西邻规划道路经三路；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包含宿州学院东校区新建道路、照明、给排水、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8446811.70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比选申请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田争争;

身份证号码: 340621198811074820;

注册号: 6100926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 (¥ 214812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/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。

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, 延期服务不另行支付费用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,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,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,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,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2年3月2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宿州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

住所: 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与

西安路口茶里水街一栋三层

邮政编码: 230011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

大东门支行

账号: 1024101021000074505

电话: 0551-64692178

传真: 0551-64693178

电子邮箱: _____

